

宜蘭縣 111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申請資料一覽表

一、個人實驗教育：

項次	資料名稱	資料上傳者		備註
		家長	學校協助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表		✓	1. 請先至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 (https://ylns.ilc.edu.tw/) 註冊。 2. 填寫個人資料後下載申請表，由申請人及設籍學校簽(核)章。
2	錄影(音)授權書		✓	1. 本次新增表格。 2. 本表格請與『教學人員任教同意書』一起掃描在同一個檔案裡上傳系統。
3	教學人員任教同意書		✓	1. 表格有修改，請務必使用新表格。 2. 每位教學人員填寫 1 份，父母除外。
4	學生及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表(國中小生適用)		✓	1. 表格有修改，請務必使用新表格。 2. 本表格國中小階段申請學生適用。
5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與學校合作意向書(高中職適用)		✓	1. 表格有修改，請務必使用新表格。 2. 高中職 2、3 年級學生適用。 3. 高一新生無須檢附。
6	計畫書	✓		表格有修改，請務必使用新表格。
7	教學人員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	✓		1. 111 學年度表格略有調整，請務必使用新表格。 2. 請詳實填寫教學人員並附上該名人員學經歷證明資料後上傳系統。
8	教學環境之照片	✓		請務必提供 4 張照片並上傳系統。
9	學生戶籍謄本	✓		1. 近 3 個月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2. 若有其他特殊身分(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請合併掃描上傳系統。
10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歷證明(高中職生適用)	✓		高中教育階段之學生務必檢附前一學期之學歷證明(如：學生證正反面或成績單，已休(退)者，請檢附休學證明及成績單)。
11	特殊教育學生證明文件	✓		請檢附學生之相關證明(如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文件

二、 團體實驗教育：

項次	資料名稱	備註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申請表	1. 請先至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https://ylns.ilc.edu.tw/)註冊。 2. 填寫申請資料後下載申請表，由申請人代表簽章。
2	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應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教學資源相關資料、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3	學生名冊	請至系統逐筆建置學生資料。
4	學生戶籍謄本	1. 近3個月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2. 若有其他特殊身分(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之相關證明(如鑑輔會安置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文件)等文件)，請合併掃描上傳系統。
5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歷證明(高中職生適用)	高中教育階段之學生務必檢附前一學期之學歷證明(如：學生證正反面或成績單或休(退)學證明或國中畢業證書)。
6	家長同意(聲明)書	請檢附團體所有學生之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並依系統上學生名冊之順序進行排序。
7	教學人員任教同意書	每位教學人員填寫1份，並依順序排序。
8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含環境環境照片)	請提供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主要教學場地環境4張照片。

三、 機構實驗教育(籌設階段)：

項次	資料名稱	備註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申請表	1. 請先至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 (https://ylns.ilc.edu.tw/)註冊。 2. 填寫申請資料後下載申請表，由申請人代表簽章。
2	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應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教學資源相關資料、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3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含環境環境照片)	請提供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主要教學場地環境4張照片。
4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特別提醒：

本申請案所有範列表單，可逕至宜蘭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網

(<https://2blog.ilc.edu.tw/25222/>)或宜蘭縣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 (<https://ylns.ilc.edu.tw/>)查詢

或下載。